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2025年11月13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朱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繁忙,朱明先生提出 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朱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11月13日,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后,朱明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朱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 朱明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朱明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